

刑  
案  
匯  
覽

印

刑案匯覽卷四十九

目錄

子孫違犯教令

子累及父母自盡治罪通行

子訛詐犯案母恨人控告自盡

主令子訛詐不遂父畏累自盡

因子訛詐犯案縱容之母自盡

子誑借人銀飾逃走致父自盡

因子穢語肇釁致父愁急自盡

父棺圖賴被控致母畏累自盡

因子毆傷兄妻致母愁急自盡

因子售地販煤致母愁急自盡

因子刃傷人致母畏累自盡

因子賭博滋事致父母自盡

父教子行竊敗露致母謀殺父

子爲匪觸忤致母謀殺姑圖賴

夫因爭繼涉訟致妻殺姑圖賴

兄艺人筭受辱致弟殺母圖賴

引賣人妻致母憂急令弟勒斃

父母縱子犯姦犯盜被人殺死

子犯竊縱容之母被捕役斃死

子犯竊復縱妻賣姦致母自盡

增

縱子行竊差傳其父失足跌斃

縱子見竊分贓事發致母自盡

教子代賊銷贓事發其母自盡

教子窩賊事發其母自盡

教子搶奪族人事發其母自盡

教令義孫同竊事發祖母自盡

教令義女犯姦敗露義父自盡

縱子拐藏婦女事發其母自盡

縱子通姦敗露致父謀殺姦婦

縱容子姦拐致母被本夫毆死

縱容通姦致祖姑並伊翁自盡

子婦犯姦氏兄護短致姑自盡

姦夫拒斂姦婦之翁其姑匿報

姦夫殺縱姦氏姑姦婦不知情

姦夫謀殺姦婦祖姑姦婦救告

子婦與人通姦翁被姦夫殺死

姦夫拒傷氏翁後因病身死

姦婦業已悔過姦夫拒殺氏翁

與人通姦縱容之祖被人毆死

姦夫非姦所將姦婦之翁拒斃

過門後已拒絕姦夫謀殺其翁

父被姦夫謀殺忘讐護姦匿供

子犯雞姦致義父被姦夫殺死

婦被誘拐同逃致釀逆倫重案

累親致死犯非謀故毋庸立決

因瘋殺妻致父自盡仍擬絞候

救父毆死功叔致母愁急自盡

呈送子媳二人一併發遣

婦居子婦觸犯翁姑未便發遣

婦媳淫亂頂撞祖姑未便發遣

因子逃避兩載不回呈請發遣

擬綏留養之後伊母呈請發遣

訓斥頂撞致母自行撞傷呈送

子犯搶奪被父首送發遣免刺

送子發遣尙未起解復請免遣

呈送子孫發遣旋復呈懇免遣

出繼之子本生繼母呈送發遣

頂撞嫁母情輕獨子未便發遣

殴母之婢女母生氣用刀自傷

並未違犯繼母遷怒撞頭跌傷

母因遷怒向子趕毆自行撞傷

不能養贍致母投河經救未死

一足微跛不能養贍繼母自盡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獲犯到官後又誣控母庸准理

教唆詞訟

見屍子懷疑卽從旁慘思誣告

圖財頂名代告復慘屍子京控

教唆誣告首從罪名各按本例

爲人代作呈詞五六次

訟棍擬軍例應四千里爲限

接收呈詞嚴追唆訟寫作之人

拿獲訟師免其處分仍應彙奏

教唆誣告以致族妹屍遭蒸檢

增

誣告充軍及遷徙

誣告攬使私錢反坐應發駐防

誣告邪教爲從照例抵充軍遣

刑案匯覽卷四十九目錄終

刑案匯覽

王

刑案匯覽卷四十九

子孫違犯教令

子累及父母自盡治罪通行

西安按察使

奏凡犯姦盜累及父母自盡者均請

加等擬絞監候一摺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查例載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親自

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逼父母致死者斬等語凡

按原例子逼父

母致死比照殿

者律斬嗣於乾

隆三十七年酌

定斬絞例文

偷常重大出入綦嚴斷無中立之勢卽古人宥過無

爲衡犯則以有心無心爲斷輕則杖流重卽駢首蓋

子貧不能養贍  
致親自盡舊例  
子依過失殺父  
律杖二百流三  
千里乾隆三十  
一年將子依過  
失殺父律句刪  
去

累及父母自盡者除已干斬絞各依本律例定擬外  
罪止軍流徒杖者均加等擬絞監候等語查人子爲  
盜犯姦罪干斬絞者旣屬罪無可加若所犯本輕罪

在流徒以下偶致其親輕生自盡者其爲類不一而  
情法之輕重亦屬懸殊如父母不能禁約其子爲匪

被拘畏累自盡雖屬自行輕生究係子所貽禍向俱  
照過失殺父母律杖流似爲未協請嗣後凡犯姦盜

子不遵約束犯姦爲盜以致父母憂忿戕生或事發

大刑故無小之義至精微也今據該按察使奏稱人

甚或縱容指使狼狽爲奸業有應得之罪及至事發

而其輕生自盡或因別有迫脅者則止視其子所犯

本條科斷無庸比附他條治罪如平時並無忤逆實

跡偶以別事犯案其父母自行輕生者卽比照子孫

不能養贍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其平日不遵約束

事發之後猶復觸忤其親以致忿極自盡者則悖逆

已著不必姦盜兩項始應從重治罪凡鬪狠賭博爭

奪財產一切詐僞雜犯苟有前項情節皆照威逼致

死例擬斬成例昭然辦案從無歧誤司獄者臨事詳

慎準情定罪輕重自得其平毋庸添設科條轉滋拘礙應將該按察使所奏毋庸議等因七月初二日奉旨依議欽此照通行錄

子訛詐犯案母  
恨人控告自盡

安撫 咨汪勇昌索詐被控致伊母投塘溺斃一案

此案汪勇昌幫同繆宏遠索詐朱世祿錢文其母汪

馬氏係屬知情迨朱世祿赴縣呈控汪勇昌疑係張  
起森主使牽告遂向伊母馬氏告知馬氏忿恨莫釋

潛赴張起森塘內投溺殞命查馬氏之死固非因該

犯觸忤而究其致死之由總因該犯始則幫同繆宏

遠索詐迨被控到官復懷疑張起森主使告知伊母致其母懷恨張起森投塘溺斃是母死非命實由伊子釀成該撫將汪勇昌擬流係照乾隆二十七年通行偶以別事犯案致父母自行輕生者擬流之案辦理情罪允當似應照覆嘉慶七年說帖

主令子訛詐不  
遂父畏累自盡

河撫 咨荆倉聽從伊父荆欽興主使訛詐盧中謙不遂致荆欽興畏罪投崖身死一案檢查乾隆二十七年本部議覆陝西按察使蔣嘉年條奏如子因別事犯案其父母自行輕生者卽比照子孫不能養贍

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通行在案此案荆倉之父  
荆欽興先貨盧中謙地基空窯居住嗣因拖欠貨錢  
盧中謙央馬三友等說合情願讓免前欠貨錢並認  
給荆欽興空窯工料銀三十兩將窯歸還荆欽興應  
允交銀移居後荆欽興因乏用令荆倉向盧中謙商  
添工費盧中謙不允村斥荆欽興氣忿起意訛詐即  
以盧中謙舊欠錢文未還不肯甘休等情主令荆倉  
前往訛閹盧中謙不依投保理論欲行稟究荆倉逃  
回向父告知荆欽興慮恐到官坐罪畏罪愁急輒萌